

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推免细则

(试行)

一、总体原则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推荐名额分配原则：根据学校统筹名额安排。

二、免试研究生推荐条件

申请学生需满足学校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推荐条件。

三、免试研究生成绩计算方法

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 = 课程成绩*70% + 优选成绩*30%

(一) 课程成绩

综合考虑学院不同专业之间课程的差异性，统一对学生的成绩进行规格化处理。

教学办统一导出各班每位学生的前三学年所修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根据藏民大发[2017]62号文件中所规定，将所有学生分为区内少数民族和汉族及区外少数民族两类，分别测算班级平均成绩和年级平均成绩，基于测算结果再，分别计算单个学生的规格化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各班规格化成绩差值=班级平均成绩-年级平均成绩

若规格化成绩>0

学生A规格化成绩=学生A前三学年所修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本班规格化成绩差值

若规格化成绩<0

学生A规格化成绩=学生A前三学年所修公共课和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本班规格化成绩差值

(备注：上式中“年级平均成绩”和“班级平均成绩”都是分区内少数民族和汉族及区外少数民族两类分别计算)

学生A规格化成绩即为学生A的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满分为100分。

(二) 优选成绩

优选成绩根据藏民大发[2017]62号文件中所规定的可优先推荐条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优选成绩 = 英语水平*35% + 学生荣誉*10% + 创新创业项目*5% + 论文专利*20% + 竞赛获奖*30%

1. 英语水平

英语水平按如下方式计算，满分 100 分。

英语水平 = (六级成绩 - 425) * 100 / (710 - 425)

备注：若六级成绩 ≤ 425，按 0 分计。

2. 学生荣誉

学生荣誉只考虑国家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三项，满分 100 分。按表格中分值计算，各项荣誉可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类别	分值
国家奖学金	100
三好学生标兵	40
三好学生	20

备注：加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3. 创新创业项目

类别	分值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100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60
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20

说明：

- (1) 创新训练项目需已结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可方可计分；
- (2) 多人组队参加的，项目负责人按 80% 比例加分，其他项目参与者共同按 20% 比例分摊计分；
- (3) 满分为 100 分。参加多个项目可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4. 论文专利

按表格中分值计算，上限 100 分；

类别	分值/篇
SCI 期刊论文、CCF A 类会议论文	100
EI 收录期刊论文、核心期刊论文、CCF B 类会议论文、取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0
普通期刊论文、取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取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0

说明：

- (1) 论文专利作者单位署名须为西藏民族大学；
- (2) 学生须为独立作者，或者为第一作者，且合作者中无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校外人员；

(3) 论文署名多个作者，第一作者按 70%比例加分，其他作者共同按 30%比例分摊计分；

(4) 对论文专利实行代表作评价，论文专利内容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多篇论文专利只取分值最高的前三篇(项)，累计加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5) 论文已录用但尚未见刊或参会交流的，若已缴纳版面费或会议注册费，视作已发表；否则不加分。

5. 竞赛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国家级竞赛	100	80	60
省(大区)级竞赛	80	60	20

说明：

(1) 竞赛级别

① 国际性竞赛的级别，主要由其主办单位的性质决定，如 ACM、IEEE 或其下属 Society (学会) 主办的竞赛，视作国际级；

② 由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下属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竞赛，视作国家级；

③ 全国性专业学会主办的竞赛，视作国家级；下属专委会或省级学会主办的，视作省级；

④ 以赛区制开展的国际性竞赛，如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通过竞赛入围全球总决赛的队伍(不含受邀请参加决赛)，视作国家级一等奖；参加某一赛区竞赛的，分别视作省级对应等级奖项。

(2) 竞赛类型及有效性

① 列入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出具的竞赛目录中的竞赛方可计入竞赛加分；

② 参与竞赛必须获奖才可以加分，且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得优秀奖、鼓励奖、参赛奖的不予加分。

③ 对具有较高水平但尚未列入上述竞赛目录中的其他竞赛的有效性和等级，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研究决定。

(3) 加分说明

① 多人组队参赛的，按参赛人数平均计分；

② 多项竞赛获奖可累积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计算。

四、免试研究生考核与排名办法

1. 对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查。

2. 根据核定的课程成绩和优选成绩，代入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得到每位学生的综合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看英语水平、竞赛获奖、论文专利、学生荣誉加分)，根据学校下达的免试研究生推荐指标，确定初步人选；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报校主管部门审批。

五、其他说明

1. 免试研究生推荐名单在上报教务处前，原候选名单中如有申请人提出书

面放弃申请，学院将依据所缺名额，在相应的排序名单中依次递补。

2. 凡被确定为免试研究生，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参加毕业分配，不得办理出国手续，不得再参加硕士生统考，不得自行放弃免试资格。

3. 本细则如有与学校免试研究生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依照学校办法执行。

4. 学生的申报材料，若被发现存在造假、欺诈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5.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

西藏民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9月22日